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8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淑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淑菁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貳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劉淑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2日7時5分許，在臺北市南港區玉成街166巷4號前，以不詳方式開啟劉彥德所使用停放該處未上鎖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車門後，侵入該車內徒手竊取劉彥德所有放置在副駕駛座上之黑色錢包1個（內有身分證1張、駕駛執照1張、健保卡1張、信用卡5張）、紅包袋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2萬7100元），得手後旋即逃逸。嗣劉彥德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在臺北市南港區中坡南路55號發現劉淑菁，當場扣押其竊得之黑色錢包，始悉上情。

二、案經劉彥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劉淑菁經合法傳喚，於本院113年12月23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

01 審理程序傳票送達證書、報到單及審判筆錄在卷可證（見本
02 院113年度易字第78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5頁、第19頁、
03 第21至24頁），而本院認本案係應科罰金之案件，揆諸上開
04 規定，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05 二、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未曾經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
06 言詞辯論終結前爭執證據能力，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
07 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8 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與
09 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10 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3 訊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拿取告訴人
14 劉彥德置於車內之上開物品之事實，惟否認有何竊盜犯行，
15 辯稱：告訴人的車門沒有關，我就拿了車裡的東西，我以為
16 告訴人不要了，我沒有偷，而且我後來把錢都還給告訴人了
17 云云。經查：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劉彥德於警詢證稱：我在
19 案發當日6時30分將車子停在案發地點，於同日7時7分返回
20 開車時，發現車內的黑色錢包及紅包袋不翼而飛，我就調閱
21 監視器，發現在同日7時5分有一不明女子靠近我的車，2分
22 鐘後離去，疑似為竊取我錢包之人，我報警後，警方在同日
23 9時查扣之皮包及紅包袋就是我遭竊的財物，裡面有短少821
24 元等語綦詳（見士檢112年度偵字第21638號卷〈下稱偵卷〉
25 第11至16頁），警方於同日9時06分許即案發2小時內在被告
26 身上扣得告訴人遭竊之物品，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
27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可參（見偵卷第17至21頁），並
28 有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查獲贓物照片在卷可證（見偵
29 卷第24頁、第26至27頁），被告對確曾拿取告訴人車內之物
30 品乙節亦坦認不諱，足證前揭告訴人所述應屬實情。至被告
31 辯稱：我拿告訴人的錢都還給告訴人了云云，惟被告亦曾供

01 稱：我拿告訴人的錢買豆漿，只花掉140元等語(見偵卷第10
02 頁)，其前後供述不一，足見被告供稱其拿取告訴人車內之
03 現金已全數歸還乙情已非無疑；再由告訴人於警詢時曾表
04 示：我想撤回告訴，不願追究等語(見偵卷第16頁)，可知告
05 訴人亦無向被告索討短缺之金錢之意，而無誣指被告之動
06 機，是告訴人證稱短缺之金額有高度之可信性，堪以採信。

07 (二)再者，他人停放於路邊之車輛縱未鎖門，亦不得任意開啟車
08 門進入車內拿取物品，且被告所拿取的是內有證件及信用卡
09 之錢包及裝有現金之紅包袋，為重要證件或有價值之物品，
10 一般人不可能拋棄對上開物品或現金之所有權，而被告為具
11 有通常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之人，對此自難諉為不知，仍逕
12 自拿取告訴人車內之財物，是被告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及竊
13 盜之犯意乙情，甚為明確。

14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竊盜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15 論科。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前並無任何犯罪
19 經判刑之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20 (見本院卷第9頁)，足見其素行尚佳，惟其於本案恣意進
21 入告訴人之車內拿取告訴人之錢包，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
22 重，自無可取；又被告犯後未能坦承犯行，亦未與告訴人和
23 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難認犯後態度良好；然念及被告所竊
24 取之財物大多數已歸還予告訴人(詳後述)，兼衡被告之智識
25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其警詢筆錄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
26 況欄，即士檢113年度偵緝字第707號卷第9至11頁)等一切
2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三、沒收

2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3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31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01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竊得之黑色錢包
02 1個(內有現金2萬7100元、身分證1張、駕駛執照1張、健保
03 卡1張、信用卡5張)，屬其犯罪所得，上開物品除短少821元
04 外，均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偵卷
05 第23頁)，是上開已發還告訴人之物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06 5項規定，自毋庸宣告沒收；而被告竊得後未歸還之821元，
07 未經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
08 沒收，且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9 價額。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11 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孟皇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涂文琦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